合利宝快捷支付服务协议

编号			
一川 リ	•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乙 方: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4001

甲方为开展电子商务业务,需要使用支付服务业务。乙方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从事非金融支付服务。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释义

快捷支付是指通过手机短信验证码或其他方式核实验证用户的持卡人身份,并将用户的银行卡与其在甲方或乙方注册的账号进行关联,以使用户通过简单、便捷的验证实现多次向甲方支付款项的需要。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一) 安全加密及商户端软件
- 1. 乙方为甲方提供可靠的网络传输加密通道,包括为甲方提供订单信息传输的软件接口规范、配置安全传输协议、后台管理权限设定等。
 - 2. 免费提供商户端支付软件的升级服务。
 - (二) 支付服务
 - 1. 为甲方提供银行卡的电子支付服务的支付、资金结算及退款服务。
- 2. 实现甲方网站与乙方快捷支付平台所连通的商业银行进行信息交换,并将银行的确认信息反馈给甲方。
 - (三) 在线查询服务
 - 1. 为甲方提供实时交易明细查询、交易数据报表下载服务。
 - 2. 为甲方提供交易清算信息及退款信息查询服务。
- 3. 交易数据自交易发生之日起在控台上保留十二个月,甲方若要查询十二个月之前的交易数据,可提交书面申请送交或传真至乙方后,由乙方协助甲方查询所需的交易数据。

(四)客户服务

- 1. 在工作日期间乙方提供专线咨询服务 (400 096 6263), 服务时间为 08:30~17:30。
- 2. 若甲方在安装或调试插件过程中遇到问题, 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 配合甲方支付平台正常上线。

第三条 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1. 甲方有权获得乙方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支持。

第1页共6页

- 2. 甲方在申请开通移动快捷支付服务前须按乙方要求如实向乙方提供基本信息、有效资质证明文件等信息和资料,若因甲方资质、资料等问题影响乙方及客户使用支付服务,并造成乙方或客户经济损失的,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 未经持卡人授权,甲方不得以任何手段和方式采集、获取、盗用或在系统内保存持卡人的银行卡信息(卡号、有效期、CW2 码等),否则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若因甲方违反约定造成持卡人或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
- 4. 甲方对于可能接触持卡人信息的工作人员,应加强信息安全教育及管理; 对可疑交易应及时通知乙方,并立即停止向用户提供所订购的服务或冻结有关款 项。
- 5. 甲方应配合乙方反洗钱工作以及银行、公安部门对交易的调查,甲方应根据要求协助提供详细交易信息,包括交易客户具体身份信息及所购买商品或服务的具体信息等。
- 6. 根据人民银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甲方应对自己交易的真实性负责,并且对相关交易记录至少保存 5 年。相关交易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订单号、用户名称、身份证件号、交易日期、交易金额、所购商品内容、联系地址、签收单或电子邮件签收回复(若有)等。
 -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负责支付平台的运行和管理, 保证向甲方提供第一条所述的各项服务。
- 2. 乙方有权对支付软件及系统进行升级、维护,应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但不得占用甲方交易高峰时间,且应尽可能的减少对甲方经营活动的影响。
- 3. 乙方依法律、法规及监管银行要求对其支付系统的信息处理过程中的安全、 保密、准确和及时性负责。
- 4. 乙方负责解答甲方在使用乙方支付平台中遇到的交易查询、数据对账、资金清算等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对于甲方与其客户之间因商品或服务本身可能发生的纠纷不承担责任。
- 5. 乙方有权根据风险控制和交易安全的需要,对已开通的某一银行的支付功能进行限制或关闭。

第四条 支付账户资金结算方式、期限和范围

- (一) 甲方选择采用以下第 种结算方式:
- 1. 系统自动结算。甲方授权乙方在甲方选定的结算周期结算后将甲方支付账户资金自动汇往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中,甲方实际收到结算资金的时间应以甲方指定银行实际入账时间为准。

结算周期:□日结算 □周结算,周____结算(如遇到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最近的工作日) □月结算,每月____号结算(如遇到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最近的工作日)

- 2. 通知结算。甲方自行登陆商户后台提交提现申请,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提现申请之日的一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支付账户资金自动汇往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中,甲方实际收到结算资金的时间应以甲方指定银行实际入账时间为准。
 - (二)甲方指定以下账户作为结算账户:

账户名称:	 (与工商登记一致)
账 号:	
开户银行:	

(三)若甲方通过乙方控台自助选择其他结算方式,则依相应规则进行结算。

第五条 风险保证金缴纳及交易手续费结算

(一) 风险保证金缴纳

1. 为确保甲方能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全面履行与乙方的各项协议(如有),甲方在签署本协议时应向乙方缴纳风险保证金人民币_____万元,并将风险保证金存入以下风险保证金专属账户:

户名: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095 0000 0010 3826 7

银行:华夏银行广州分行

2. 甲方实施违规、违约行为,或是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风险事件或其他损害乙方利益的行为,造成乙方任何损失的,乙方有权扣收相应金额的风险保证金。甲方未缴纳风险保证金或风险保证金不足的,乙方有权暂停支付结算款或从支付给甲方的结算款中抵扣。本协议终止后 3 个月内,甲方无未决违约、违规情形的,乙方无息退还全部风险保证金或风险保证金余额。

(二) 交易手续费结算

- 1. 交易手续费根据甲乙双方协定的费率进行计算(交易手续费=单笔交易金额*费率)。甲方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结算交易手续费。
- (1) 乙方每月初3号前(节假日顺延)将甲方上一个月的交易手续费明细清单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甲方,甲方应于收到电子邮件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并向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交易手续费,若逾期未收到甲方应支付的交易手续费,则由乙方从甲方存放于乙方的自有资金中扣除相应的交易手续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附件一。

交易手续费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1086 0000 0002 4456 2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深圳高新支行

- (2)甲方客户进行网络支付时,乙方向甲方依据约定的交易手续费率即时收取交易手续费。具体服务费用参见附件一。
 - 2. 乙方应按实际收取的服务费用(风险保证金除外)向甲方开具税务发票。

第六条 退款

协议期限内,甲方可对自甲方客户支付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的交易申请退款。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退款指令的下一工作日内向银行发出退款指令。乙方不再 收取退款手续费,银行若需另行收取相关费用的,由甲方承担。

提出退款请求前,甲方必需保证在乙方存有足够资金,供乙方向客户完成退款。退款资金将退还至原支付交易所对应的银行卡。

甲方应通过乙方提供的退款途径对持卡人进行退款,不得采用现金方式向持卡人退款。

第七条 异议交易

(一)银行调单

当银行要求调阅交易单据或相关交易信息时(即调单),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调单交易的详细信息;同时乙方有权从后续交易中冻结相应金额款项或要求甲方交纳调单金额进行冻结。

- (二)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应在乙方通知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完成 对持卡人的全额退款,否则乙方有权从甲方后续交易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 1. 持卡人对支付交易提出异议,且甲方无法证明该交易系持卡人本人或授权交易的:
 - 2. 甲方未能依据发卡银行的要求按时提供调单信息的。

第八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对于所获知的属于另一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获知的对方商业和技术秘密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不正当的利用上述商业和技术秘密。任何一方的此等保密义务于本协议终止、变更或解除后继续存续,直至非因其自身原因而导致另一方商业、技术秘密公开为止。

第九条 不可抗力

- (一)"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生的、受影响一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因电信、银行系统升级或故障以及其他非因乙方故意或过失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服务暂停,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二)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一方可以部分或 全部免除履行其责任。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须立即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或终 止本协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或不履行在本协议中约定 的义务及其所做的保证、承诺或其他义务条款,均构成违约。因违约而给另一方 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因甲方违约对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四条约定扣除甲方所 缴纳的相应金额的风险保证金,如风险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 继续向甲方追偿。

第十一条 权利的保留与后继立法

- (一)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都不应被视为是对该等权利的放弃。
- (二)因国家后继立法或法律规定变更与本协议不一致时,任一方均可根据国家后继立法或法律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

甲乙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如协商不成, 双方可依法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变更、履行、解除、终止和解释以及由此产生的所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之法律、法规。

箝-	上二名	期限和终	. ı L
4	1 71	**************************************	

- (一)本协议有效期为___年,自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日止。 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内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协议,则本协议期限自动续展壹年,且 甲、乙双方均应提供更新年检的各项证照,依此类推。
 - (二)发生下列情形的,守约方在书面通知违约方后均可以立即终止本协议:
 - 1. 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未履行相关义务,并经另一方书面通知后仍未改正的。
- 2. 一方在协议期间内存在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导致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
- (三)如本协议条款及有效期与甲乙双方以前签署的任何同类协议相冲突或相 覆盖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本协议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甲方信息采集及相关费用收取标准

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4001

第5页共6页

附件一: 甲方信息采集及相关费用收取标准

(一) 手续费。

乙方依客户向甲方单笔支付交易金额的如下比例向甲方收取手续费:

支付方式	支付服务手续费费率	说明
□ 互联网方式	按交易金额的%, 每笔最低收取元。	
□ 其他方式	按交易金额的%, 每笔最低收取元。	
请在□中勾选需要开通的支付服务类型。		

(二)快捷支付产品应用场景。

场景名称	说明
□页面版	以乙方网站页面形式展示甲方注册账号与用户银行卡号关联操作
	过程。

(三)甲方信息

商户简称:	商户简称: 交易网站域名:			网站域名:
呼叫中心号码	呼叫中心号码:			
支付服务适用	商品或服务:			
行业类型:				
合同邮寄地址	1:			
发票邮寄地址	:: 同上 (√); 其他:		
联系人	姓名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账户管理人				
业务联系人				
结算联系人				
技术联系人				
备注:				
. 为保证日常业务的有效沟通与对接,请完整填写各联系人信息;				
. 账户管理人 信息与甲方资金安全存在密切关系,请妥善保管相关信息。				

(四) 乙方信息

官方网站: www.helipay.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096 6263			
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业务联系人			
结算联系人			
技术联系人			